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本條例”)

(提出申請的公司的名稱)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再保險業務

1. 我們證實：我們已獲授權代表上述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以下類別的再保險業務：

(各類別載於附表1第2及第3部分。)

2. 我們進一步證實：為支持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我們所作出的各項估計，是根據事實，並經過仔細研究及評估後所得出的合理結果。

3. 我們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所提供資料的有效性，當會立即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行政總裁：—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如適用)：—

資料呈報

一般指引

- (1) 本表格各部分均須填寫。
- (2) 各項文件副本均須由行政總裁核證為文件的真確副本。
- (3) 各項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出示。文件如需翻譯，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就其所知及所信，證明該名翻譯人士合資格把文件翻譯成中文 / 英文。該名翻譯人士須說明其資格及證明譯文是原文的真確譯本。
- (4) 如本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5)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表格所提述的條文或附表均指本條例的條文或附表。
- (6) 請按情況說明所用貨幣。
- (7) 請填寫附錄的查檢表(只有英文版)。
- (8) 重要事項
 - (a) 在全部所須呈報的資料未齊備之前，請勿遞交申請。為此，各公司在正式提出申請之前，宜先行與保監局舉行會議。
 - (b) 在申請未獲批准之前，有關公司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保險業務，或在報章發表任何公告。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會構成根據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會損害有關申請。
 - (c) 保險業監管局為在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下所指明的公共機構。任何人士向任何保險業監管局的成員、人員或僱員提供利益以影響提交至保險業監管局的申請的批准/認可(例如為在

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獲授權的申請) 將會構成在《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任何潛在的申請人或申請人，或透過其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以提供利益予保險業監管局的行為，將會令其申請立即終止。潛在的申請人及申請人應告知其與該申請有關連的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提供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所定義的利益是不被允許的。

第一部 — 公司詳情

1.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和地點，註冊編號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2. 請簡述公司的目標。

3.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說明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日期、註冊編號、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地址，以及獲授權在香港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文件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4.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當地保險監管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5. 公司的股本結構。
 - (a) 法定股本數額(如適用)。

(b) 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股本數額。

(c) 上文第(b)項所包括的可贖回優先股已繳付的數額(如有的話)。

(d) 後償債權股額數額(如有的話)，以及適用的利率。

(e) 如獲授權，在獲授權前擬立即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數額。

6. 公司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7. 請提交報表，說明在申請之日資產預期超過負債(不包括屬於股本及可隨意運用的財政儲備這些類別的負債)的數額，並說明該數額如何計算得來。

8. 公司各核數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9. 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請列明獲公司委任精算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10. 公司主要保險經紀的姓名及地址。

11.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公司現時或將會僱用，負責處理公司擬在本港經營的整個保險業務的人的姓名。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填報該人的資料，一併交回。

12. 請列出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公司董事，包括候補董事，以及控權人的姓名。請以附表2所訂明的表格A及B，填報各人或各法人團體的資料，一併交回。

13. 請詳述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權人在本港(現時存在或擬存在)的任何商業利益(實益或其他利益)。

第二部 — 現時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

14.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附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的監管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公司獲授權在當地經營保險業務的類別。
15. 請詳列公司在其他國家所經營保險業務的資料，包括有關國家的名稱及在每個國家所經營保險業務的類別。如業務類別與附表1所列的分類不同，請填上相等或最近似香港分類的類別。

國家

保險業務類別

16. 公司曾否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授權而遭否決；或遭撤銷授權；或須遵守任何規定，作為獲准繼續經營保險業務的條件？若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第三部 — 業務計劃

17. 業務來源(例如：直接來自分出公司、透過保險經紀取得、來自集團公司內部)，以及預期有關業務在各個來源大概所佔的百分比。

18. 公司擬在香港進行的市場拓展活動的詳情。

19. 公司擬在香港承擔的責任的性質(包括設立本身的辦事處(如屬非香港公司，則為其分公司)，作為在香港營業的地方，並請詳述辦事處設施)及職員編制¹。

20.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就香港的經營情況說明在備存帳簿及其他紀錄方面所作的安排。並說明公司在遵守本條例的會計規定及估值規則方面，認為本身能達至的程度。

¹保監局期望公司會在香港開設辦事處，聘用符合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以及擁有自己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至少7名專業人員組成，包括一名駐港的行政總裁及其他要員監察公司的主要職能。

21. 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請說明公司會否根據本條例第22條的規定，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如不會的話，請說明原因。
22. 請就有關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每個保險業務類別，摘要說明將會作出的重要轉再分保安排，包括每類風險或單一事件在扣除轉再分保後的最高自留額、轉再分保的限額、各主要轉再分保人的名稱及其在每份協約中分別所承保的百分率。
23. 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出公司就有關其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保險業務所維持的保險基金及有關數額或規定償付準備金，預期所作的各項投資，以及估計每個投資類別所佔比例，並說明公司在香港分公司的投資政策。
24. 如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 (a) 請列出公司預期運用其資本、盈餘及保險基金所作的各項投資；以及估計每個投資類別所佔比例，並說明公司的投資政策；
- (b) 請說明公司派發股息的政策。

25. (a) 在一般再保險業務方面，請說明公司的申索儲備政策，包括設立儲備金的安排、檢討儲備金是否充足的頻密程度，以及確保儲備金充足所採取的措施及方法。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明公司就香港業務所採取的申索儲備政策。
- (b) 在長期再保險業務方面，請說明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就每個保險業務類別擬採用的技術基準。如屬非香港公司，請列明公司就香港業務部分所採用的技術基準。
26. 如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請在“實際的估計”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全球運作方面的財務預測。該財務預測必須包括：
- (a) 如公司只申請經營一般再保險業務
- (i) 預計收入帳，並須就每類業務，或在不能根據業務類別進行分類下，就比例協約再保險和非比例協約再保險兩大類別提供以下資料：-
- 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的可收取保費；
 - 未滿期保費調整；
 - 須付的佣金及可收取的佣金；
 - 管理開支；
 - 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已招致的申索，包括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及
 - 承保利潤或虧損；
- (ii) 預計損益帳；以及
- (iii) 預計資產負債表，並分別列明各項資產或投資(例如：

土地及建築物，上市股份，上市證券，應收取保費帳款，可向轉再保險人收回的申索等)的帳面值及其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釐定的資產值。該預計資產負債表亦需列明在承保業務下的負債，包括未決申索(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的未決申索)；未滿期保費儲備；其他保險基金及其他應付帳款。

(b) 如公司只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

- (i) 新業務的預測營業額，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其在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
- (ii) 預計有效業務的組合，並須就每類合約提供下述資料：
 - 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的保費收入總額；
 - 淨負債數額(根據《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以及
 - 規定償付準備金(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釐定)；
- (iii) 預計收入帳，並須就每類業務提供以下資料：
 - 扣除轉再分保之前及之後的可收取保費；
 - 投資收益；
 - 可收取佣金；
 - 須付申索；
 - 須付開支，分別列出須付佣金，以及其他開支；
 - 承前及移後的基金數額；以及
 - 轉撥往損益帳 / 由損益帳轉撥的數額；
- (iv) 預計損益帳；以及
- (v) 預計資產負債表。

(c) 如公司申請經營一般及長期再保險業務

- 上文第(a)及(b)項所要求的財務預測。(如能夠清楚識別公司的一般業務基金及長期業務基金內的資產及負債，則公司可以合報一份預計損益帳及合報一份預計資產負債表。)

在財務預測所作的各項假設，以及採用這些假設背後的理念，須清楚說明。此外，亦須說明在財務預測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會計基準。

(註：在考慮申請時，或會要求所提供的財務預測能顯示公司的運作能夠自負盈虧。)

27. 如屬非香港公司：

- (a) 請在“實際的估計”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香港分公司運作方面的財務預測。該財務預測必須包括上文第26段第(a),(b)及(c)項所要求的各項資料；以及
- (b) 請提供公司在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全球運作方面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須包括預計收入帳、預計損益帳及預計資產負債表。(如公司一直經營再保險業務，並已根據下文第33段提交緊接申請前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及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並已根據下文第37段提交公司的最近期精算估值報告副本，則毋須提交財務預測。在這個情況下，只須說明公司在全球運作方面的業務計劃，包括未來三年預計的業務增長)。

28. 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上文第26及27段所述的財務預測，須連同由委任精算師發出的證明書一併提交。委任精算

師須在證明書內說明以下各點：

- (a) 他認為公司的財政足以應付獲授權後首三個財政年度的數理儲備金及規定償付準備金；以及
- (b) 他同意財務預測所提供的資料。

第四部 — 其他資料、帳目、協議、再保險協約、證明書和報告

- 29. 請說明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原因。公司是否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確定有關業務在市場有發展能力。如是的話，請附上該研究報告的副本。
- 30. 如屬非香港公司：-
 - (a) 請簡述公司現時在世界各地的經營情況；以及
 - (b) 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最新信貸評級及排名；以及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 31. 請說明擬實施的內部監察措施，以保證公司的良好運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32. 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請說明公司作出的安排，以確保委任精算師可直接接觸公司董事局，以及可取得全部有關

資料，使他能夠執行職務。

33. 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收入帳、損益帳，以及資產負債表)。如公司開業不足三年，則只須提交啟業後各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4. 如根據上文第33段提交的帳目未有註明公司採用或將會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請在此摘要說明。
35. 如公司的資產在成立為法團的國家受當地的法定估值規則/規例所規管，請提交有關規例的副本。
36. 關於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請提交核數師的證明書。(如提交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已載列了已繳足股本數額，則無須提交證明書。)
37. 如公司申請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請提供公司的最近期精算估值報告副本。
38. 有關上文第22段，請附上轉再分保協約或關於這些協約的建議書的副本(如有的話)。此外，若公司是非香港公司，請簡述公司在全球業務方面的重要的轉再分保安排，包括每類風險或單一事件在扣除轉再分保後的最高自留額、轉再分保的限額、各主要轉再分保保險人的名稱及其分別所承保的百分率。

39. 公司將與日後負責管理其在香港的業務的人士(不包括公司的僱員)所簽訂的任何協議的副本或草擬本。
40.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在過去三年就公司所撰寫的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41. 公司的任何法團控權人(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涵義)及任何居間控權公司的最近期帳目副本。
42. 公司所屬集團的公司組織圖，圖中須列出各成員所持股份的百分率(如適用的話)。
43. (a) 請說明過去五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i) 曾否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清盤；
 - (ii) 曾否就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的資產委出接管人；或
 - (iii) 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或脫離集團後不久便出現困難的公司曾否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以及
- (b) 若曾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請詳細說明這些呈請 / 接管 / 債務重整 / 債務安排的目前情況。

44. 請說明有否作出其他安排，使公司的償付能力可能須取決於第三者的償付能力。

45. 請提交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若公司是非香港公司，並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則請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完 -

CHECKLIST

Name of Applicant (“the Company”) : [Insert the name of the reinsurer applying for authorization]

	“√” if done	Use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nly
1. Have the classes of insurance business applied for been st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2. Have all the questions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answered?		
3. Have all the applicable documents listed in Appendix A been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4.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signed by 2 director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5. Has the application form been dated and sealed (where applicable)?		

Appendix A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if submitted
Part I – The Company	
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3. Form NN1 fil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for registration under Part 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4.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issu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5. Forms A and B, as appropriate,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2 to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of the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Part II – Existing Authorizations	
6. Certificate from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n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evidencing the classes of insurance business for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uthorized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7. List of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y carries on insurance business and the classes of business carried on in each country.	
Part III – Business Plan	
8. Organization chart showing the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lines of the Hong Kong operations ² , with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working experience of key personnel in Hong Kong.	
9. Three-year financial projections of the Company on realistic basis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used in the projections should be clearly stated).	
10. Certificate by the appointed actuary on the financial projections (if applying for long term business).	

² The Company is expected to have its own senior management team for the Hong Kong operations with a minimum of 7 professional staff, comprising a locally-based chief executive and team heads to oversee the key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operations.

	“√” if submitted
Part IV – Other Information, Accounts, Agreements, Reinsurance Treaties, Certificate and Reports	
11. Market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if any.	
12. Up-to-date rating and ranking report, if any.	
13.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l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if in operation overseas).	
14. Statutory valuation rule(s)/regulation(s) in the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for non-Hong Kong company which is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valuations in respect of its assets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15. Auditors’ certificate on issued and paid-up share capital (this is not necessary if the present paid-up share capital is evidenced in the latest audited accounts already submitted).	
16. Latest actuarial valuation report (if applying for long term business).	
17. Retrocession treaties or cover notes, if applicable.	
18. Agreement for management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applicable.	
19. Investigation report by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governmental agency, if any.	
20. Latest accounts of all corporate controll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of the Company.	
21. Corporate chart of the group of which the Company is a member, with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shareholding.	
22. Policies, guidelines or manuals on internal control, underwriting, claims handling and reserving, reinsurance, investment and AML / CFT in Hong Kong.	